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64號

聲請人 王玉為

相對人 頤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明智

相對人 臺灣煤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源雄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傷傷害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5,027元（其中向頤原股份有限公司請求1,368,808元與向臺灣煤碳股份有限公司請求296,219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三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世 民

以上裁定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書 記 官 吳 淑 願